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鸿基
股票代码：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法定代表人：颜金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
出让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深鸿基公司工会"
受让人	指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鸿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鸿信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法定代表人：颜金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98498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起至2044年10月18日止
主要股东名称：叶伟明7.60%、陈密香7.60%、薛运山7.60%、罗伟光8.00%、柯汉裕7.60%、刘勤英7.60%、谢利君7.60%、梁庆7.60%、关汉雄7.60%、高文清8.00%、颜金辉8.00%、郑健安7.60%、吴耀锡7.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颜金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东鸿信公司法人、董事长；深鸿基董事、副总裁；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鸿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尤明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深鸿基公司工会委员；深鸿基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基华辉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钟锐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徐旭辉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深鸿基公司工会主席
覃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易杰斌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深鸿基公司工会委员、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鸿基华辉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鸿基锦源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深鸿基的权益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鉴于深鸿基公司工会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深鸿基公司权益，其作为社团法人性质的股东存在产权不清晰的问题，深鸿基公司工会拟通过集体资产量化的方式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2009年8月31日深鸿基公司工会集体资产股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13名成员组成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1日，新鸿泰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其股东深鸿基公司工会（持股90%）、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深鸿基的全资控股企业）工会（持股10%）同意将新鸿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3名成员，即由新鸿泰公司13名自然人股东代表集体资产持有新鸿泰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鸿信公司持有深鸿基股份74,386,513股（占深鸿基总股本15.84%），新鸿泰公司通过持有东鸿信100%股权，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15.84%，新鸿泰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鸿泰公司与深鸿基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深鸿基公司工会所持的东鸿信公司100%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鸿信公司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0年11月4日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鸿信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达74,386,513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15.84%。
东鸿信公司仍为深鸿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受）让的当事人
出让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受让人：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受）让标的：深鸿基公司工会持有的东鸿信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受）让价款：人民币1元
4、付款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30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
5、协议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6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出让和受让双方签章并由公证处公证方能生效，各方在协议生效后30天内，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权利保证：出让人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人的该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出让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鸿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鸿泰公司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100%股份，间接持有"深鸿基"权益的股份数量为74,386,513股，其中46,231,53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54,97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鸿泰公司没有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深鸿基"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鸿泰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颜金辉
签 注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2009年8月31日集体资产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四、2009年9月21日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五、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股票简称	深鸿基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4,386,813 变动比例： 1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颜金辉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鸿基
股票代码：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深鸿基公司工会"
出让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深鸿基公司工会"
受让人	指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
深鸿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鸿信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注册地：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01238号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属为工会社会团体法人，无董事会结构。集团工会设有主席1人，委员13人，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社团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徐旭辉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新鸿泰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转让目的

鉴于深鸿基公司工会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深鸿基公司权益，其作为社团法人性质的股东存在产权不清晰的问题，深鸿基公司工会拟通过集体资产量化的方式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2009年8月31日深鸿基公司工会集体资产股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13名成员组成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1日，新鸿泰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其股东深鸿基公司工会（持股90%）、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深鸿基的全资控股企业）工会（持股10%）同意将新鸿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3名成员，即由新鸿泰公司13名自然人股东代表集体资产持有新鸿泰公司100%股权。

深鸿基公司工会将持有东鸿信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鸿泰公司，有利于深鸿基公司工会未来开展集体产权量化工作，使鸿基公司工会集体产权量化工作具备可操作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鸿基公司工会不再持有东鸿信公司的股权，不再拥有深鸿基公司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鸿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前，深鸿基公司工会持有东鸿信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深鸿基16.81%的权益股份，数量78,936,513股。
2010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鸿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所持东鸿信公司100%股权。截止《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日，东鸿信公司持有深鸿基股份78,936,513股，占深鸿基总股本16.8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6.81%。10月27日——11月2日，东鸿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深鸿基股份4,550,000股，截止11月2日，东鸿信公司持有深鸿基股份74,386,513股，占深鸿基总股本15.84%，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5.84%。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0年11月4日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不再拥有深鸿基权益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鸿信公司仍为深鸿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受）让的当事人
出让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受让人：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受）让标的：鸿基公司工会持有的东鸿信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受）让价款：人民币1元
4、付款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30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
5、协议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6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出让和受让双方签章并由公证处公证方能生效，各方在协议生效后30天内，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权利保证：出让人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人的该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出让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鸿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鸿基公司工会不再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鸿基权益的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鸿基公司工会没有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深鸿基"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鸿基公司工会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徐旭辉
签 注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2009年8月31日集体资产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四、2009年9月21日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五、2010年10月19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
六、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股票简称	深鸿基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8,936,813 持股比例： 16.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550,000 变动比例：–0.97%（截止11月2日） 变动数量：–74,386,813 变动比例：–15.84%（截止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旭辉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在本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组建江苏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为缓解产能瓶颈，加大对华东化工新材料市场的辐射力度，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30日召开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改性塑料及化工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设立江苏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

现因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变更上述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确定为：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投资主体：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0%）；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比10%）

其它事项以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为准。

二、《关于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将文件印发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对照《通报》所列问题，积极开展对照自查活动，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强化监督和落实。

经过自查，公司未发现《通报》附件中所列公司治理的常见问题。今后公司将根据《通报》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薪酬制度和考评制度，健全高管问责机制，并将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开展，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分析研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有关要求和精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发科技"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将文件印发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对照《通报》所列问题，积极开展对照自查活动，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强化监督和落实。

经认真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状况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突出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20.20%的股份，他与公司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7.31%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一）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没有兼职；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其人事档案由公司保管；公司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规范，没有约定必须遵守控股股东有关干部管理权限的条款；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是与公司签订并为其购买社保。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经营，主要经营场所拥有产权，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场所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商标及其使用权。

（三）公司财务管理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系统为独立使用，控股股东无法查询或修改公司的财务信息；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财务运作各自独立，不存在代为保管公章、代为签署及代为报税等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部门机构独立分开，没有发生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代为行使职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五）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资金运用、重大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事务严格按照"三会"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并未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共用相关的管理系统或财务结算系统。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自查

（一）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规范、会议记录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出席会议人员签名符合相关要求。

（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性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东大会事项；没有发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出席人员、授权委托、计票、表决等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

（三）董事会运作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能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及决策程序规范，召开的通知时间符合规定，事前均及时向董事提供议案相关的详细资料，并对议题进行分项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办理了完善的委托手续，出具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董事成员任职年限符合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制约、监督作用，在审议重大事项前能够对所议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及充分考察论证，能够单独发表不同看法或意见；独立董事每年均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年报的审核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作充分沟通，能够提出建议或意见，并有会议记录。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公司经理层职权设置合理，高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长及经理层的任职条件、职责范围、授权范围及相应的奖惩、激励考核规定等，能够有效提升经理层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形成科学有效、制衡有度的权力制衡机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人员亲属任职经理层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班子会议能够定期召开，并有规范详细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的绩效考核方案对经理层进行评价考核，上述两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已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战略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及发展事项，提名委员会负责对经理层等高管人员任免提出意见，均在逐步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三）监事会运作规范性

监事会能够充分行使职权，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实质性监督作用。能对企业的经营运作及经理层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审查，能够对公司存在不足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公司的监事分别拥有多年的审计、财务和管理经验，能够确保监事会顺利履行其独立监督职能。

（四）经理层职权设置合理性及总经理办公会运作规范性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由两人担任，各司其职；公司管理层全部由专业人士担任，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没有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等高管职务。

总经理办公会按期举行，并形成了书面记录。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自查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权限划分，并得以严格执行。

（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性

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建立了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实行岗位轮换制；公司从2004年起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等程序予以明确，有效控制了财务风险；公司已经启用了ERP系统，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与财务系统实现对接，提高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效率；公司的资金运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实行三方监管，自有资金使用遵从内部审批制度，大额资金的使用权限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严格执行对应收账款、预付款及备用金的管理制度，及时清理职工借款；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经济业务发生后能够及时取得发票，及时入账；财务资料管理严谨，作废的银行开户资料能够得以及时销毁。

（三）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能够落实到位

内审部门独立工作，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分离，人员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模，可以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流程规范，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健全，开展审计工作成效较显著。

（四）公司对外投资流程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先签订协议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形，不存在越权审批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而不披露的情况。

（五）证券投资管理规范

公司未开展股票投资；公司为了跟踪原材料价格而开展了较小规模的期货投资，严格履行了公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六）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担保额度均经过股东大会审批，每笔对外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批准并公告，不存在违规为大股东及其关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账务审核、外派财务总监、月度经营述职、定期审计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经营行为的监控，发现问题能够及时纠正。

（八）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规范

公司制订了《资金调拨管理办法》，严格约束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历年均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

（九）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运用，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行，能够达到预期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三方监管，大额资金支出能及时知会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账务管理规范，与银行对账、入账及时准确。

（十）关于资产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过户手续及时。

（十一）收发文及印信管理

建立了收发文及印信管理制度，重要文件均能及时归档并妥善保存。

经过自查，公司未发现《通报》附件中所列公司治理的常见问题。今后公司将根据《通报》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薪酬制度和考评制度，健全高管问责机制，并将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开展，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分析研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述诉讼系以前年度欧洲彩电业务重组事项的后续程序，公司制定重组计划前已充分采纳专业法律顾问对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后续事项作出了充分评估和完善准备。针对本次诉讼，公司经初步征询法国法律顾问的意见，相信该重组程序及相关事件已按法国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公司有信心成功抗辩。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TCL集团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多媒体	指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01070"
相关子公司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TCL Overseas Holdings，TCL Overseas Macao、TCL Belgium
TTE Corporation	指	TTE Corporation，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英属维珍群岛注册
TTE Europe	指	TTE Europe SAS，已清算，原为TCL多媒体全资子公司，于法国注册
TCL Belgium	指	TCL Belgium S.A.，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比利时注册
TCL Overseas Holdings	指	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英属维珍群岛注册
TCL Overseas Macao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
TCL Overseas Marketing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英属维珍群岛注册
TTE Technology	指	TTE Technology Inc.，是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于美国注册
元	指	人民币（元）
欧元	指	欧元，公告采用1欧元兑9.0456元人民币的汇率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清算官通过法国Nanterre商业法庭向本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发出第一令状和第二令状，并针对不同个体提出两项诉讼请求，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收到上述令状。

二、诉讼及其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及其全资子公司TTE Corporation、TTE Europe SAS（"TTE Europe"）此前与Thomson S.A.（"法国汤姆逊集团"）达成谅解协议，TCL多媒体对其欧洲业务进行重组，通过终止TTE Europe原有业务活动以消减TCL多媒体欧洲业务的持续亏损（详情请参考本公司2006年10月31日和2007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欧洲彩电业务重组事项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

TCL多媒体原欧洲彩电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TTE Europe经与债权人协商，仍有部分债务无法清偿，基于TTE Europe无法完全清偿其当时的债务，该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提出清算申请，并对无力偿还债项发出声明，说明其无力偿还日期为2007年4月27日。法国法院其后指派一名司法清算机构（"清算官"）进驻TTE Europe，清算TTE Europe的资产和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

清算官通过法国Nanterre商业法庭向本公司、TCL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发出第一令状和第二令状，并针对不同个体提出两项诉讼请求：

（一）、第一令状：

向本公司、TCL多媒体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TCL Belgium S.A.、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就其声称的非法侵占或转移TTE Europe客户及TTE Europe无理取得雇员保存计划的费用提出以下申索：

1. 就非法侵占或转移TTE Europe的客户，支付20,700,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8,724万元）；

2. 就TTE Europe无理取得雇员保存计划的费用，支付17,688,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000万元）；及

3. 利息及费用。

（二）、第二令状：

向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TTE Corporation发出就有关把TTE Technology（原TTE Europe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由TTE Europe转移到TTE Corporation提出以下申索：

1. 就TTE Technology股份由TTE Europe转移到TTE Corporation，支付34,000,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30,755万元）；及

2. 利息及费用。

（三）、说明：

上述诉讼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及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彩电欧洲业务重组事项的后续程序，而申诉针对的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06年6月30日（该日期为法国Versailles上诉庭裁定TTE Europe无力偿还之日期）后所进行与TTE Europe有关的交易。本公司正对上述法国Versailles上诉庭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述诉讼也与一宗由TTE Europe前雇员于2007年12月提出悬而未决之诉讼有关，在该诉讼中，部分TTE Europe前雇员向TCL多媒体、TTE Europe及TTE Belgium（TCL多媒体全资子公司）就其声称于2006年结束TTE Europe期间违反法国劳工法条例、